

香港 《公司條例》 之重大修訂

2014年3月3日，醞釀了8年之久的香港新《公司條例》正式生效，掀開了香港公司立法和香港公司治理的新一頁。此次新《公司條例》修訂於2006年年中展開，經過五輪公眾諮詢及多次論壇和研討會討論，於2011年1月26日提交立法會後，又經過44次會議，總共120多個小時的討論，審議200份文件或意見書，最終於2012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

香港新《公司條例》包含 921 項條文（舊《公司條例》為 470 項，內容增加近 1 倍）、11 個附表、12 條附屬法例、新指明表格從 74 款增至 92 款（增加近 1/3）。其中最為重大的變化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除有關公司招股章程、清盤、公司無力償債及取消董事資格的條文不納入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外，舊《公司條例》內所有影響公司運作之核心條文都予以廢除。

表一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VS 《公司條例》（第 32 章）

	新條例（第 622 章）	（第 32 章）
條	921	470
部	21	17
附表	11	22
附屬法例（法規）	12	13

這部全面修訂後的《公司條例》和舊《公司條例》都有哪些不同，它的“新”表現在何處？這些新修訂之處為何要進行修訂，隱藏在修訂條目背後的深層考量何在？它們又將對香港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公司秘書、投資者及相關專業人士產生何種影響？這些都是我們將會在本刊所要研究探討的問題。

新《公司條例》 “新”在何處

新《公司條例》是一部大部頭的法律，中文全文多達 934 頁。在這龐大的法律信息中，不同的專業人士有不同的側重點。作為公司架構規劃方面的專家，我們宏傑對下述領域尤為感興趣：

(a) 新條例下的董事，公司秘書和高級職員，包括無法再隱藏在董事身後的“幕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b) 新會計及審計規定；

(c) 股東和董事的會議、決議的法律更加詳盡，併澄清董事和股東的職責區分；

(d) 增資、減資及股本結構化的法律規管，公司章程細則的強制規定。

在此，我們擇其要點併就“新”的修訂之處與你分享。

一、新概念

香港新《公司條例》一個很鮮明的特點是提出了一些新的概念。對此，我們予以了歸納總結，主要包括：

◆廢除股票面值和授權資本

這將使得發行股本與改變股本的問題變得簡單。如，減資或在不增加股本的前提下增加股份數量及員工幹股等。採用無面值制度，亦將導致股本與投票制之間的關聯關係消除。

無面值股份併非新事物。早在 19 世紀，比利時和盧森堡已經推行了無面值制度。美國和加拿大也在 20 世紀初引入。近年來，歐洲大陸的一些司法管轄區，比如，德國和奧地利也都開始採用無面值。此外，英國、新加坡、中國等也都採用無面值制度，因為它可以為市場營造更清晰和簡單的交易環境。

此外，亦已經有不少境外司法管轄區廢除了股票面值或給予公司更多自由選擇。以 BVI 公司為例，早在 2004 年，BVI 便在其修訂的《BVI 國際商業公司法案 2004》（BVI Business Company Act 2004）中規定，BVI 公司可以發行面值股份或無面值股份，面值股份可以任何幣種發行，其每股最低面值可以是已發行股份幣種的最小單位，從而給予 BVI 公

丰硕果实：

形形色色的香港公司、挥斥方遒的企业家、意气风发的职场精英、充足而流动的社会财富、健康便捷的现代生活、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

圖：新公司條例的架構及組成

枝極一：附表（11个）

- 附表1 母企业及附属企业
- 附表2 法团成立表格的内容
- 附表3 为第361至366条指明的归类条件
- 附表4 会计披露
- 附表5 董事报告的内容：业务审视
- 附表6 周年申报表须载有的资料及周年申报表须随附的文件
- 附表7 在某些条件下可不就之提起法律程序的罪行
- 附表8 关乎采用无纸化方式持有及转让股份及债权证的修订
- 附表9 对《公司条例》(第32章)及其附属法例的相应及相关修订
- 附表10 对其他条文及附属法例的相应及相关修订
- 附表11 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主干：《公司条例》共计21部

- 第1部 导言
- 第2部 公司注册处处长及公司登记册
- 第3部 公司组成及相关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注册
- 第4部 股本
- 第5部 关于股本的事宜
- 第6部 利润及资产的分派
- 第7部 债权证
- 第8部 押记的登记
- 第9部 帐目及审计
- 第10部 董事及公司秘书
- 第11部 董事的公平处事
- 第12部 公司管理及议事程序
- 第13部 安排、合并及在进行收购和股份回购时强制购入股份
- 第14部 保障公司或成员的权益的补救
- 第15部 被除名或撤销注册而解散
- 第16部 非香港公司
- 第17部 并非根据本条例组成但可根据本条例注册的公司
- 第18部 公司与外间的通讯
- 第19部 调查及查讯
- 第20部 杂项条文
- 第21部 相应修订、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枝極三：指明表格（92款）

枝極二：附属法例（12个）

- 1、《公司（公司名称所用字词）令》（第622A章）
- 2、《公司（披露公司名称及是否有限公司）规例》（第622B章）
- 3、《公司（会计准则（订明团体））规例》（第622C章）
- 4、《公司（董事报告）规例》（第622D章）
- 5、《公司（财务摘要报告）规例》（第622E章）
- 6、《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及报告）规例》（第622F章）
- 8、《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622G章）
- 9、《公司（章程细则范本）公告》（第622H章）《公司纪录（查阅及提供文本）规例》（第622I章）
- 10、《公司（非香港公司）规例》（第622J章）
- 11、《公司（费用）规例》（第622K章）
- 12、《公司（不公平损害呈请）法律程序规则》（第622L章）

土壤：健全的法制、自由的经济、开放的市场、进取的企业家精神

司更多靈活空間。

針對各司法管轄區採用無面值股份的情況，我們特制了以下表格供你參考⁵。

表二 各司法管轄區採用無面值股份狀況一覽

司法管轄區	無面值股份	類型
澳大利亞	強制	任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設定面值
加拿大 哥倫比亞省	任選	可以有面值股份，也可以有無面值股份，或者由二者組成
根西島	任選	適用於所有股份公司，公司可同時採用有面值和無面值股份
日本	強制	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新西蘭	強制	適用於所有股份公司和各類股份
BVI	任選	可以採用有面值股份，也可以採用無面值股份
開曼群島	任選	適用於豁免公司，可以採用有面值股份，也可以採用無面值股份，不得同時採用
澤西島	任選	適用於所有公司
新加坡	強制	適用於所有公司
德國	任選	適用於可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
中國	強制	適用於所有公司
香港	強制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
英國	強制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人** - 新《公司條例》擴大了對公司股東、社會及政府等須負民事及刑事責任人的範圍，從原來的“高級人員：董事、經理和秘書”擴大至：a) 高級人員：董事、經理、秘書；b)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幕後董事是指該公司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不包括以專業身份提供的意見）行事的人。

相應地，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明知違法而故意授權或準許不參與、拒絕遵從或違反有關公司法條文，其責任亦相應加大。該規定對“香港公司”和“在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⁶”都將適用。

香港新《公司條例》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變化在於，政府將“責任人”擴展至個人。也就是說，採用人董事和公司秘書將不再能夠使用法團董事有效規避風險。

這也意味着代名董事的安排在新制度下將失去本來的效果。如果在不理解法律的情況下設立代名董事架構，風險就增大了。



對於提供代名董事服務的中介機構來說，在新《公司條例》下將需更加謹慎。否則，一旦公司出現不合規的行為，中介機構的個人董事將須為其承擔法律責任，法律負擔明顯加重。

◆無須經

過法院的程序 - 新公司法放寬了對一些公司程序的處理要求，不再要求必須經過法院許可才能進行減資、併購、重組、合併、股份回購等。

以減資為例。足夠的公司資本是保證債權人權益的重要基礎，因此，舊的《公司條例》對公司維持特定資本額的要求異常嚴格，除獲得法院確認外不能減資或回購股份。新《公司條例》下，祇要公司章程細則許可，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即可實現，程序上要簡單很多。

◆**償付能力測試** - 引入償付能力測試的新概念，是為了承接“無須經過法院的程序”。儘管一些特定程序無須再由法院確認，但併不代表可以任意減資、回購、兼併收購和重組。償付能力測試就是以特定財務模型和法律法規為標尺，用來“測試”公司償付能力的一種新方法。



方塊知識 4：責任人

《公司條例》(第32章)下，第351(2)條把“失責高級人員”界定為“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而該名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批准或準許…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由於“明知而故意”的舉證責任很高，故此檢控困難。

在修訂過程中，新《公司條例》引入了“責任人”的表述方式以取代“失責高級人員”。“責任人”是指香港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人“授權、準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準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不遵從有關(公司法)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責任人”的表述方式，是以英國《2006 公司法》第1121(3)條所述的“失責高級人員”為依據。

2011年5月13日，香港的法案委員會有議員對新表述提出了質疑，認為“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規定的部分(該相關部分)亦會涵蓋對可能會發生違規事件全不知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純屬疏忽而資源及法律知識有限的中小型企業的董事。

為此，最終香港新《公司條例》採用了如下說法：

就有關條文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即屬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

(a) 該人是該公司或該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及

(b) 該人授權、準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準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香港新《公司條例》第3條

經修訂後，“責任人”的表述方式已不涵括疏忽的不作為。構成違規行為的範圍就被收窄，責任人不會單單因為沒有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公司違規而須負上責任。在此表述中(授權、準許或參與)側重的是，犯罪意圖須是實際知情、故意漠視本身責任及罔顧後果，而不包括疏忽。

由此可見，今後要主張責任人入罪，無須證明“故意”的意圖。

註釋：

5. 如果你對無面值股份在世界範圍內的發展狀況有興趣，可以參照《關於在香港實行無面值股份制度之影響的顧問研究總結報告》(2004年11月29日，該報告由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托編制)。

6. 其英文為 Non-Hong Kong Companies，指的是在香港境外設立但在香港註冊的分支機構。

這樣才能保證即便沒有法院確認，股東、債權人權益亦能夠得到公平對待。

◆**會計和報告要求** - 新《公司條例》引入有關核數師⁷報告內遺漏陳述的新罪行。不同於中國的是，香港併無會計、審計方面的獨立法律法規，相關規管主要來自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制定的規定。

新《公司條例》規定，核數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核數師報告內遺漏任何指明陳述，即屬犯第408條，可處不超過港幣150,000元的罰款，以確保核數師報告的可靠性及持正性。

二、新改進

◆**董事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法定職責）** - 舊《公司條例》沒有關於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條文，而普通法在香港這方面的情况也併不清晰。舊的判例所採用的標準重點是看董事本身具備的知識和經驗，主要是主觀標準，比較寬鬆。

新《公司條例》採取了客觀和主觀兼顧的標準，這也是很多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主流標準。根據新《公司條例》

第465(2)條所載列標準，法院會將董事的行為與任何合理努力併具有以下條件的人做同一水平比較，看看該董事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主觀準則）是否能夠達到和可合理預期任何人執行同樣職能時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客觀準則）的水平。

值得注意的是，這一規定亦適用於幕後董事，其須承擔相同的責任和職責。

◆**股東權力** - 新《公司條例》對剩餘財產權、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董事行為的追認等做了新規定。

以最為人關注的周年大會為例，根據舊《公司條例》，每家香港公司原則上都必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簡稱【周年大會】）。對於很多私人公司來說，舉行周年大會實屬不必要，而且可能造成負擔。



儘管香港公司可以免除召開周年大會，但從實際運營的角度考慮，不召開周年大會很可能出現一個問題。此前，公司藉由在周年大會上通過延遲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決議可予以“變通”。但在新《公司條例》下，如果公司不召開周年大會，則無法用原來的的方式推遲審計。這樣的話，董事將會受到處罰。對此，應該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根據實際情況來決定是否召開周年大會，而不能一味求省事而因小失大。



方塊知識 5：核數： 一個祇在香港使用的中文詞匯

1997年前，香港有個政府部門叫核數署。核數署聽起來更像一個粵語的發音。1997年後，核數署更名為審計署。即便如此，我們併不能說核數是一個欠佳的中文詞匯。祇不過，“核數”這個詞確實相當特別而少見——據我們所知，除了香港，全世界說中文的地方幾乎無人採用。比較常見的說法是“審計”，包含了核查數字的最初語意，但又不限於此，不光數字由其審核、規則的遵循由其審核，原則的適用同樣也可以由其審核。也就是說，審計更多地強調“審核”的功能性而非具體審核的對象。

◆**公司管理** - 新《公司條例》對會議規則、書面決議、備存及查閱公司記錄⁸等做了改進。

其中，股東書面決議的規則和程序方面有很大的改進。公司的股東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提出書面決議，這一點是全新的。此外，新《公司條例》還賦予書面決議更大的法律效力，即所有決議皆可藉由書面協議予以通過（哪怕公司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併無此類規定）。除非公司章程細則有規定，如果自有傳閱日期起計的28日內所有股東都確認，則書面決議生效。

在備存及查閱公司記錄方面，新《公司條例》也更加靈活。比如，備存海外登記支冊的特許證制度及費用被取消，取而代之以通知制度——祇須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和更新即可。舊《公司條例》要求股東登記冊備存前股東的記錄為30年期限，現減至10年。此外，決議記錄及股東會議記錄也至少為10年，與會計記錄7年的保存期限更為接近。

◆**更多存檔要求** - 比如，修改公司章程細則須存檔表格，且更為複雜，存在三種表格，須根據實際情況在專業的公司秘書指導下填寫併予以存檔。



如果董事為香港居民，須提供身份證明供存檔；但如果董事為非香港居民，則須提供護照供存檔。這時候，一個很有意思的事情發生了，根據我們和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溝通，如果非香港居民的董事沒有護照，則可以不存檔董事的身份證明。但根據實際操作來看，如果沒有護照還是最好提供相關身份信息，比如，內地董事可提供中國身份證，以避免在香港的銀行無法開戶。





方塊知識 6：普通法下的“股東” VS “成員”

普通法體系下的股東與成員之間，併不能完全地劃上等號。以香港公司法為例：

一般假定是一個擁有公司股份的人是其成員 (Member)，但這種看法並不總是正確的。祇有當他的名字被登記在成員登記冊時，他才成為該公司成員，直到他的名字從成員登記冊中刪除。

然而，股東是指一個人擁有特定公司的股份。在某些罕見的情況下，擁有一家公司股份的人沒有獲得被登記在成員登記冊，例如，董事會不批准從以前的股東取得股份的人成為一名成員。在這種特殊情況下，他是這一公司的股東，但不是公司的成員。

在香港，所有公司必須以中文或英文保存一份成員登記冊。此登記冊必須保留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如果它被保存在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公司必須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香港新《公司條例》第 112 條的規定，滿足下列情形可稱為公司成員：

- (1) 公司的創辦成員須視為已同意成為該公司的成員。
- (2) 在公司註冊時，該公司的創辦成員須作為成員，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 (3) 如任何其他同意成為公司成員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已作為成員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該人即視為該公司的成員。

也就是說，香港公司的股東祇有在登記冊上登記了股東資料的相關記錄後，才能正式成為該公司的成員，享有其成員權利，如投票權、分紅權及分產權等。

◆擴大公司註冊處處長和核數師權力 - 新《公司條例》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權力在公司登記冊內加上註釋以提供補充資料，例如有關文件被取代或被更正。

新《公司條例》規定，任何人沒有向核數師提供所需要的資料或解釋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港幣 25,000 元的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另處按日計不超過港幣 700 元的罰款。

的明顯痕迹。此外，新條例還對一些新術語進行了全新的定義和界定，以方便理解和操作。有關專業術語方面的簡化 / 現代化，現通過表格簡單舉出幾例供你參考，詳見“表三：新《公司條例》新術語簡表”。

在辦事流程上，新《公司條例》在周年大會（如，免除召開周年大會）、董事決議、文件存檔、記錄規則等都進行了簡化。此外還廢止了一些“過時的”程序（如，使用法團印章⁹，發出警告的權力等）。

以法團印章的使用為例，今後香港公司不再要求必須有法團印章。如果公司祇有一名董事，該董事簽字即可生效。如果公司有兩名或兩名以上的董事，由兩名獲授權簽署人簽署文件即可生效。沒有法團印章的情況下，如果所

註釋：

9. 英文為 Common Seal。

三、簡化 / 現代化

在專業術語方面，新《公司條例》和舊的公司條例有一些不同，有的是英文變化，有的則是英文未變但中文翻譯不同，有的則在英文拼寫方面有美國化

簽文檔是根據《公司條例》指定格式簽署，則簽字將具有和法團印章同等的法律效力。香港公司可授權任何人為其在香港和其他地方代表該公司簽立契據（Deed）或任何其他文件，法團印章不再是必備。

新《公司條例》重大修訂詳解

一、公司如何簽訂合同

在香港，一家公司的合同 / 契據¹⁰ 文檔的簽署生效，可以有三種方式：

- (1) 蓋有印章的合同 / 契據；
- (2) 書面形式的合同；
- (3) 口頭合同。

新《公司條例》下，香港公司可以有法團印章，也可以沒有法團印章。新條例第 127 條、第 128 條規定，對於不再使用法團印章而簽立的合同 / 契據，如果該公司祇有一個董事，可藉由該董事代表公司而簽立；如果該公司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董事，則可藉由該公司的兩個董事或任何兩個董事，或公司的任何董事和公司秘書，根據《公司條例》指定格式簽署而簽立。

符合上述要求而簽立的合同 / 契據，它們具有和使用法團印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針對董事的修訂

新《公司條例》就董事的相關事宜作出修改，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新《公司條例》規定每間私人公

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為自然人，以增加透明度及提高問責性。

◆新條例釐清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新條例第 465(2) 條訂明一套混合客觀及主觀準則的標準，讓董事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履行責任。

◆為防止董事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新條例引入以下措施：

◇擴大受禁貸款及類似交易的範圍，以包括更多與董事有關連的人的類別；

◇規定追認董事的行為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

◇擴大就失去職位而向董事做出付款彌償的禁制條文的適用範圍；

◇規定董事受雇超過 3 年須獲股東批准；及

◇擴大舊《公司條例》所訂的董事薪酬及利益披露範圍。

註釋：

10. 英美的一種書面文據，英文為“Deed”。記錄在紙上或以類似的方式表達某一個人就其土地、房屋或可以繼承的其他不動產轉讓或抵押給他人的書面憑據。契據必須簽字，除了具有身份性質的契據外，它不需要任何人作證，但一般須加以蓋印後交付；同時，當事人必須做出某種行為以明示或默示承認該印章是屬於他的。



針對董事的修訂，其中有一點值得特別注意：新條例第 534 條規定“董事受雇超過三年須獲成員批准”。

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規定呢？因為如果沒有條文如此規定，董事可能會安排自己長期受雇於公司，以鞏固其職位，或令公司須支付高昂費用才可在其合約屆滿前將其罷免。比如，董事可能有權就公司因提早終止其合約而違約索取損害賠償。



三、針對章程範本的修訂

新《公司條例》廢除本地公司須設有組織章程大綱作為公司的章程文件的規定。根據新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祇須設有章程細則，原來載於組織章程大綱內的内容則會在章程細則中載明。

◆章程細則中必須載有的強制性條文（「強制性章程細則」）：

表三 新《公司條例》新術語簡表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	差異
Shall	Must	前者同為“Must”的“必須”之意，但語氣更為委婉
分派	分發	僅語言習慣不同，皆為“Distribution”的中文翻譯
股份證明書	股票	用 Share Certificate(股份證明書)代替了“Certificate”(股票)，指代更加明確，僅限股票證明書
Capitalization	Capitalisation	從英式英語拼寫到美式英語拼寫
Unrealized profit	Unrealised profit	從英式英語拼寫到美式英語拼寫
Is to be Regarded	Shall be deemed to be	從英式英語拼寫到美式英語拼寫
Despite	Notwithstanding	從英式英語拼寫到美式英語拼寫
Financial Items	-	新術語，指利潤、損失、資產和負債、股本和留存收益（包括未分配留存收益）
Accounting Reference Date/ Accounting Reference Period	-	新術語，即會計參照日/期，作為會計年度認定和召開周年大會的重要標尺



方塊知識 7：何為會計參照期？

“會計參照期”是香港新《公司條例》中出現的一個新術語。簡而言之，會計參照日為公司財政時期/年度的截止日期。會計參照期則是財政期間。根據新《公司條例》，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項幾乎都與此相關。例如，審計師的任命，周年大會的召開，提交年度賬目予股東等其他事宜。

有很多人來詢問一家無營運的香港公司是否需要準備會計賬目。對此，答案是非常肯定的“需要!!”。新《公司條例》規定了不同情況下編制會計賬目的不同要求，且規定公司須將會計賬目和相關文檔提交給股東，供其省覽。一種情況是，公司如召開周年大會，須將會計賬目提前 14 天提交給股東。另一種情況是，藉由周年大會所做出的書面決議，須在書面決議通過前或同時供股東傳閱。第三種情況是，公司如不召開周年大會，須在周年截止日期前（如，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9 個月內）發出文檔。



方塊知識 8: 你了解“公司秘書”嗎?

在英文中，“秘書”這個詞對應的是“Secretary”，其來源於中世紀（約 1150–1475 年間）英語“secret + clerk”，意為“受到私人信任併為其秘密服務的人”。後來，隨着公司在英美等國的出現，公司秘書（Company Secretary）開始從“私下”走向“公開”，逐漸從個人的秘書擴展至為“法團”服務。

在英美法下，公司秘書是一家公司（私人公司和公眾組織）的高級職位，它併不是某個股東或者董事的私人秘書，而是為整個公司的法律合規服務，屬於公司管理層（即所謂的“Officer”，成員或高級成員）。

不管是在美國、加拿大還是在香港、BVI，通常，公司秘書被叫做“Company Secretary”或“Secretary”，其主要是為公司的行政效率負責，特別是處理公司的法律合規和法定要求，併確保董事會決定能夠有效實施。具體來看，公司秘書的日常職能包括：

- ◇維持公司的法定註冊
- ◇更新公司註冊在機構存檔的記錄
- ◇維持註冊辦公室
- ◇維持和保存公司記錄，包括會計記錄、日常文檔記錄
- ◇舉行董事會議和組織召開成員 / 股東周年大會
- ◇代表公司與政府機構溝通

可以看出，儘管公司秘書有“秘書”二字，但它併不是普通意義上的“辦事員”，更不是為領導端茶遞水、打雜和安排行程的私人秘書。正是因為公司秘書的法定地位和特定職責，很多國家都明文規定，私人公司必須依法任命一個公司秘書，且該公司秘書一般為公司董事會成員。

香港公司須有一名公司秘書，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團體。如果是自然人，須常居於香港；如果是法人團體，其註冊辦事處須在香港，或須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香港私人公司的董事，如果為該公司唯一董事，則不得兼任該公司的私人秘書。反過來，祇有一個董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秘書，如果該私人公司是法人團體，其不可以同時兼任唯一董事。

如果香港公司没能遵從新《公司條例》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6 級共計港幣 100,000 元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時間每天各另處港幣 2,000 元罰款。

- ◇ 公司名稱 (第 81 條)
- ◇ 成員的法律責任 (第 83 條)
- ◇ 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祇適用於有限公司) (第 84 條)
- ◇ 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 (祇適用於有股本的公司) (第 85(1) 條及新條例附表 2 第 5 部第 8 條)

◆ 為公司訂明了章程細則範本

該等章程細則範本¹¹ 取代原來的公司章程細則 A 表及 C 表，併適用於在新條例生效後成立的公司。公司可採納適合該公司類別的章程細則範本的任何或全部條文作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祇要章程細則沒有把章程細則範本的條文排除或變更，則適合該公司章程細則範本的條文將會自動適用。

值得注意的是，盡管廢除組織章程大綱本身併不需要做特別的章程細則修訂，但與章程細則本身相關的一些公司行為則可能需要予以檢視，比如，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不經法院程序減少股本、在無面值股份新制度下把利潤資本化等。如有疑問，請尋求宏傑的專業意見。

四、針對公司決策的變化

◆ 周年成員大會 (AGM)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公司須召開周年成員¹² 大會（通常指周年股東大會），因應公司的會計參照期長短，分三種情況：

情況一：每個財政年度

私人公司須在其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內舉行一次周年成員大會。

情況二：首個會計參照期

如果公司的會計參照期是首個會計參照期，而該參照期超過 12 個月，須在成立的周年日後的 9 個月內或該

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3 個月內，舉行一次周年成員大會。

情況三：縮短會計參照期

如果公司通過董事決議或根據公司註冊處處長的通知，縮短其會計參照期，則須在縮短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內或在該董事決議日期後的 3 個月內，舉行一次周年成員大會。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如果違反上述規定，該公司及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共計港幣 50,000 元的罰款。

當然，符合條件的香港公司亦可以免於召開周年成員大會，主要是：

(1) 一人公司；或

(2) 公司 75% 的成員同意，且其餘 25% 成員不反對而通過的特別決議。

◆ 書面決議

香港公司的決議主要分為兩種，一種是普通決議，指獲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另一種是特別決議，指獲至少 75% 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通常，這兩種決議如果是以書面形式做出，即所謂的“書面決議”。

新《公司條例》賦予書面決議更大的法律效力，即所有決議皆可藉由書面決議予以通過（即便公司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併無此類規定）。如果自有傳閱日期起計的 28 日內成員都確認，則書面決議生效。書面決議一經成員表示同意，該同意不得撤銷。自有傳閱日期起計超過 28 日才由所有合資格的成員確認，則書面決議無效。

香港公司祇要有不少於總表決權 5% 的成員提出，則其有權力要求傳閱書面決議，併要求公司傳閱關於該決議的標的事宜相關的字數不多於 1,000 字

註釋：

11. 包括三種類型：訂明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章程細則範本（附表 1）、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章程細則範本（附表 2）及擔保有限公司使用的章程細則範本（附表 3）。

12. 成員是具有投票權的股東，不具有投票權的股東，僅僅為股東而非成員。周年成員大會，英文為 Annual General Meeting，簡稱“AGM”。

13. 英文為 Dormant Company，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5 條申請成為不活動公司。不活動公司必須沒有任何會計交易。

表四 香港各級罰款及實際罰款額

第 1 級	2,000 元
第 2 級	5,000 元
第 3 級	10,000 元
第 4 級	25,000 元
第 5 級	50,000 元
第 6 級	100,000 元

的陳述書，以便於成員理解。

公司有責任將提出的書面決議通知審計師，如有違反，則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共計港幣 10,000 元的罰款。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關於書面決議的規定有兩個例外：

a、在某審計師任期終結前將該審計師免任的決議；或

b、在某董事任期終結前將該董事免任的決議。

五、針對會計要求的變化

◆公司可提交簡明財務報告

新《公司條例》放寬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準則，即「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併對財政年度、業務審視、財務摘要報告等做出了修訂。

但實際上，簡明財務報告在會計及審計程序上和一般財務報告併無不同，僅僅是在信息披露要求上有所簡化。值得注意的是：除不活動公司外，所有公司在新條例下仍須進行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所有類型的公司，其審計程序和流程都一樣。

祇有符合以下資格的公司才可以擬備簡明報告。(1) 小型私人公司（銀行 / 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經

紀公司除外） / (2) 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它們在某財政年度須符合以下其中兩項條件：

◇總收入 / 收入總額不超過 1 億元；

◇總資產 / 資產總額不超過 1 億元；

◇雇員 / 雇員人數不超過 100 人。

不符合以上規模準則的私人公司或私人公司集團但符合較高的規模準則，如獲得占表決權 75% 的成員同意併沒有成員反對，也可擬備簡明報告。

◆財政年度

舊《公司條例》下，財政年度 / 期間併不由法律確定。但新《公司條例》則明確指出，除非註冊成立後的首個財政年度 / 期間，其餘所有財政年度都不得超過 12 個月。也就是說，會計參照日期 = 財政年度。除非董事決議縮減或延長，香港公司的會計參照期將為 12 個月。

股東須提前確定公司於何時結束。在宏傑看來，會計參照期須經首次董事會確定併通過相關決議。如果未能確定會計參照期，則公司註冊日期的周年日期將會當然地成為會計參照期。

如果要修改會計參照日期，必須通過董事決議。即便是要延長會計參照期，但也不能夠超過 18 個月。如果舉行周年大會的截止日期已過，不得再修改當年度的會計參照期。如果會計參照期在 5 年內有變動，必須由成員 / 股東決議做出。

六、針對股東爭議的變化

新《公司條例》第 14 部（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載有關於可供保

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的條文。

◆對不公平損害的補救

新《公司條例》對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進行了擴大，以涵蓋擬做出或不做出的作為。第 724(1)(b) 條訂明，如公司某項實際做出或沒有做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做出或沒有做出的作為），或公司某項擬做出或不做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做出或不做出的作為），對成員的權益具有或會具有損害性，則法院可根據這些條文，行使有關授予補救的權力。

法院根據第 725 條可授予的補救，因而擴至包括做出命令，禁制公司擬做出的作為，或規定做出公司擬不做出的作為。

◆加強法院在不公平損害個案中提供濟助的酌情權

舊《公司條例》第 168A(2) 條訂明，法院所做出的命令（判給損害賠償及利息者除外）必須是「為了結遭投訴的事項」。條文令法院不能授予不符合該項規定的補救。

為加強法院在不公平損害個案中提供濟助的酌情權，新《公司條例》第 725 條訂明，法院可做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就遭投訴的事項提供濟助。

◆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有關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法律程序。

◆尋求查閱公司紀錄的法院命令的權利

新《公司條例》第 740 條規定，祇要原訟法院認為申請是真誠提出的，及查閱有關記錄或文件是為正常目的而進行，那麼，法院會允許申請人或其授

權代表查閱該公司的任何記錄或文件。作為一種救濟方式，這使得股東在獲取公司信息、保障自身權益時有更多法律保障。

七、針對非香港公司的變化

新《公司條例》對非香港公司的註冊制度沒有作出任何實質修改。不過，為了加強規管和使法例現代化，新條例作出如下修訂：

◇根據舊條例規定，非香港公司須把其名稱的任何更改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該條文相當籠統，對於在何種情況下是否須通知處長可能併不明確。新條例第 778 條清楚訂明應何時及如何通知處長法團名稱有所更改。如果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公司名稱既非羅馬字名稱亦非中文字名稱，需要提供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

如果未能遵守相關規定，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準許該公司違反規定的代理人，均屬犯罪，可處第 3 級港幣 10,000 元的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還會被按日處以港

表五 原有公司「初始會計參照日」及「首個會計參照期」確定表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周年財務報表終結日	每年 3 月 31 日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會計參照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首個會計參照期（首個財政年度）	2014 年 4 月 1 日 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據新條例，即公司需要準備審計賬目的截止日期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後

本地私人公司：

◎ 本地私人公司在交付周年申報表方面的規定沒有變更。私人公司須在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之後的 42 日內，交付周年申報表作登記。

幣 300 元的罰款。

◇新條例現有明確的條文處理把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及將非香港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新條例第 796 條規定，對於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在送交查詢信件無回復且在憲報刊登公告 3 個月後，該公司的名稱將會從公司登記冊剔除，且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

如有違反，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準許該公司違反規定的代理人均屬犯罪，可處第 5 級港幣 50,000 元的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還會被按日處以港幣 300 元的罰款。

◇新條例第 8 部（押記的登記）就押記的登記制度作出的修改，亦會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

透過上述如此大篇幅的介紹，你應該對香港新《公司條例》有了比較全面而細致的了解。毫無疑問，其將對一百多萬家註冊在香港的公司（香港公司和非香港公司）產生實際影響，也將會對提供專業服務的律師、會計師、公司秘書、甚至政府管理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

要求。

面對新《公司條例》，各界該如何應對？我們將會在隨後的《香港新〈公司條例〉的重大影響》一文作進一步的分享，希望可以為你提供可借鑒之處。特別是對兼併和收購、稅收籌劃、香港公司作為 SPV 投資外國或協調股東權益等方面，我們將會予以深入解讀，敬請繼續關注。■

